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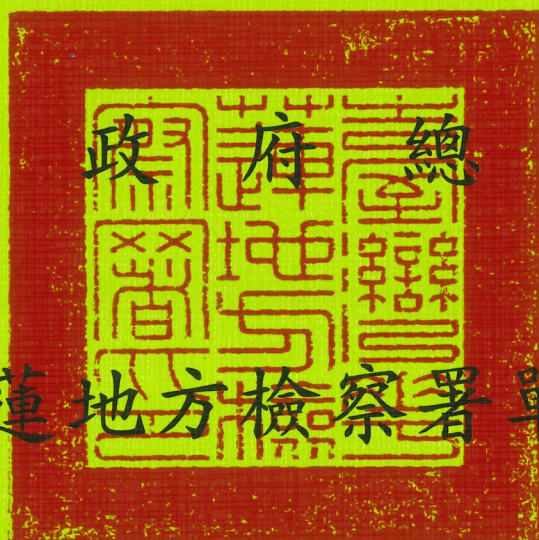
(12-3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 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3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9.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5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6
2. 收入支出表·····	5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0-61
(3) 土地明細表·····	62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3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4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5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6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7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8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9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0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1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2-74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5
(15) 保證品明細表·····	76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7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4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9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81,304,000 元，實現數 140,824,609 元，應收數 1,384,881 元，決算數 142,209,49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9,094,510 元，執行率 78.44%，茲分項說明如次：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3,730,000 元，實現數 88,626,909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88,626,909 元，較預算數短收 35,103,091 元，執行率 71.63%，主要係不能安全駕駛等罰金案件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3,076,000 元，實現數 50,464,549 元，應收數 1,384,881 元，決算數 51,849,43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226,570 元，執行率 97.69%。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1,634,000 元，實現數 27,803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27,80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06,197 元，執行率 1.70%，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案件減少所致。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234,000 元，實現數 19,588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19,588 元，較預算數短收 214,412 元，執行率 8.37%，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4,000 元，實現數 30,00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30,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6,000 元，執行率 125.00%，主要係變賣已報廢財產等收入增加所致。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2,606,000 元，實現數 1,655,76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1,655,760 元，較預算數短收 950,240 元，執行率 63.54%，主要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已清理完畢，致其他雜項收入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69,151,971 元，實現數 1,840,710 元，減免(註銷)數 34,880,58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2,430,674 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 (1)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5,289,954 元，實現數 193,024 元，減免(註銷)數 3,645,94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450,985 元。
 - (2)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4,595,763 元，實現數 78,409 元，減免(註銷)數 3,761,42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755,927 元。
 - (3)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2,552,139 元，實現數 298,695 元，減免(註銷)數 11,958,00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95,442 元。
 - (4)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5,884,862 元，實現數 142,434 元，減免(註銷)數 15,515,21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27,215 元。
 - (5)108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3,695,573 元，實現數 125,261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3,570,312 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109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995,862 元，實現數 995,862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

(7)110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6,137,818 元，實現數 7,025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6,130,793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216,347,000 元，決算數 214,076,137 元，賸餘數 2,270,863 元，執行率 98.95%，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83,892,000 元，決算數 182,952,648 元，賸餘數 939,352 元，執行率 99.49%。

2、檢察業務：預算數 31,45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38,000 元)，決算數 30,127,489 元，賸餘數 1,327,511，執行率 95.78%。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996,000 元，賸餘數 4,000 元，執行率 99.60%。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8,000 元，因本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不敷，經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3 日主預政字第 1110055888 號函同意動支。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362,010,378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46,635,438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應收帳款 33,815,555 元，係應收沒入及沒收財物。

(3)土地 90,562,857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730,803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40,751,477 元，係公務用不斷電裝置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719,687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44,982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等。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80,562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37,047,156 元，係公務用檔案室櫥櫃及大型金庫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948,378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2、負債合計：46,635,438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7,528,950 元，係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返還特定權利人、代收國教署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款項等。

(2)存入保證金 26,365,334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3)應付保管款 12,741,154 元，係贓證物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淨資產合計 315,374,94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315,374,940 元。

4、附註：

(1)保證品 34,450 元，係履約保證用銀行定存單。

(2)債權憑證 155 件，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未果，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之債權憑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362,010,378	408,211,536	(46,201,158)	(11.32)	
流動資產	80,450,993	119,935,296	(39,484,303)	(32.92)	
專戶存款	46,635,438	50,783,325	(4,147,887)	(8.17)	
應收帳款	33,815,555	69,151,971	(35,336,416)	(51.10)	係辦理註銷應收帳款案件增加，致金額減少。
固定資產	281,559,385	288,276,240	(6,716,855)	(2.33)	
土地	90,562,857	90,781,691	(218,834)	(0.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288,432,343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117,730,803)	(111,758,787)	(5,972,016)	5.34	
機械及設備	40,751,477	39,679,941	1,071,536	2.70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2,719,687)	(31,785,044)	(934,643)	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44,982	22,176,512	468,470	2.11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7,480,562)	(17,413,222)	(67,340)	0.39	
雜項設備	37,047,156	38,078,929	(1,031,773)	(2.71)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9,948,378)	(29,916,123)	(32,255)	0.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46,635,438	50,783,325	(4,147,887)	(8.17)	
流動負債	7,528,950	5,906,064	1,622,886	27.48	
應付代收款	7,528,950	5,906,064	1,622,886	27.48	主要係代收國教署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款項等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39,106,488	44,877,261	(5,770,773)	(12.86)	
存入保證金	26,365,334	25,464,959	900,375	3.54	
應付保管款	12,741,154	19,412,302	(6,671,148)	(34.37)	主要係贓證物款項減少所致
淨資產	315,374,940	357,428,211	(42,053,271)	(11.77)	
資產負債淨額	315,374,940	357,428,211	(42,053,271)	(11.77)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238,000 元全數動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11 年度新收件數 4,725 件，創稿數 1,218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81 日（6 日以內辦結 1,194 件佔 98.60%），存查 4,658 件，辦結公文數 5,869 件。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11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669 件，平均每月受理 55.75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11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9 件、起訴 6 件。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11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982 件、起訴 384 件、不起訴 837 件、判決確定 223 件。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1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11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129 件、確定補償 17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420 萬 9,384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440,000	0	178,440,000
	121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78,440,000	0	178,440,000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730,000	0	123,730,000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23,730,000	0	123,730,000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076,000	0	53,076,00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52,664,000	0	52,664,000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412,000	0	412,00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1,634,000	0	1,634,00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3,000	0	23,000
			02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611,000	0	1,61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8,000	0	258,000
	138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8,000	0	258,000
		01		0723610100-6 財產孳息	234,000	0	234,000
			01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217,000	0	217,000
			02	0723610103-4 租金收入	17,000	0	17,000
		02		07236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	0	2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9,119,261	1,384,881	0	140,504,142	-37,935,858	78.74
139,119,261	1,384,881	0	140,504,142	-37,935,858	78.74
88,626,909	0	0	88,626,909	-35,103,091	71.63
88,626,909	0	0	88,626,909	-35,103,091	71.63
50,464,549	1,384,881	0	51,849,430	-1,226,570	97.69
50,340,879	1,384,881	0	51,725,760	-938,240	98.22
123,670	0	0	123,670	-288,330	30.02
27,803	0	0	27,803	-1,606,197	1.70
3,023	0	0	3,023	-19,977	13.14
24,780	0	0	24,780	-1,586,220	1.54
49,588	0	0	49,588	-208,412	19.22
49,588	0	0	49,588	-208,412	19.22
19,588	0	0	19,588	-214,412	8.37
0	0	0	0	-217,000	0.00
19,588	0	0	19,588	2,588	115.22
30,000	0	0	30,000	6,000	125.00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606,000	0	2,606,000
	138			1223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06,000	0	2,606,000
		01		1223610200-0 雜項收入	2,606,000	0	2,606,000
			01	12236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6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606,000	0	2,606,000
				經常門小計	181,304,000	0	181,30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1,304,000	0	181,30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55,760	0	0	1,655,760	-950,240	63.54
1,655,760	0	0	1,655,760	-950,240	63.54
1,655,760	0	0	1,655,760	-950,240	63.54
381,898	0	0	381,898	381,898	
1,273,862	0	0	1,273,862	-1,332,138	48.88
140,824,609	1,384,881	0	142,209,490	-39,094,510	78.44
0	0	0	0	0	
140,824,609	1,384,881	0	142,209,490	-39,094,510	78.4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21,633,644	0	0	0
						0	0	0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83,892,000	0	0	0
						0	0	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31,217,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86,644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47,68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37,89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78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62,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62,550	0	0	0
						0	0	0
				合計	233,943,87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1,633,644	219,362,781	0	-2,270,863	98.98
	0	219,362,781		
183,892,000	182,952,648	0	-939,352	99.49
	0	182,952,648		
31,455,000	30,127,489	0	-1,327,511	95.78
	0	30,127,489		
1,000,000	996,000	0	-4,000	99.60
	0	996,000		
0	0	0	0	
	0	0		
5,286,644	5,286,644	0	0	100.00
	0	5,286,644		
11,347,682	11,347,682	0	0	100.00
	0	11,347,682		
11,237,894	11,237,894	0	0	100.00
	0	11,237,894		
109,788	109,788	0	0	100.00
	0	109,788		
962,550	962,550	0	0	100.00
	0	962,550		
962,550	962,550	0	0	100.00
	0	962,550		
233,943,876	231,673,013	0	-2,270,863	99.03
	0	231,673,013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16,34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3,98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60,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238,000	0	238,000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83,892,000	0	0	0
				10 人事費	170,4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39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29,857,000	0	0	0
				20 業務費	17,77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79,000	0	0	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1,3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60,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1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6,347,000	214,076,137	0	-2,270,863	98.95
	0	214,076,137		
213,749,000	211,482,506	0	-2,266,494	98.94
	0	211,482,506		
2,598,000	2,593,631	0	-4,369	99.83
	0	2,593,631		
183,892,000	182,952,648	0	-939,352	99.49
	0	182,952,648		
170,460,000	169,524,648	0	-935,352	99.45
	0	169,524,648		
13,390,000	13,390,000	0	0	100.00
	0	13,390,000		
42,000	38,000	0	-4,000	90.48
	0	38,000		
29,857,000	28,529,858	0	-1,327,142	95.56
	0	28,529,858		
17,778,000	17,778,000	0	0	100.00
	0	17,778,000		
12,079,000	10,751,858	0	-1,327,142	89.01
	0	10,751,858		
1,598,000	1,597,631	0	-369	99.98
	0	1,597,631		
1,598,000	1,597,631	0	-369	99.98
	0	1,597,631		
1,000,000	996,000	0	-4,000	99.60
	0	996,000		
1,000,000	996,000	0	-4,000	99.60
	0	996,000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34236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60 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2,5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62,55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962,5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37,89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237,89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237,894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86,644	0	0	0
						0	0	0
29				10 人事費	5,286,644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78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9,78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96,43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596,87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	996,000	0	-4,000	99.60
	0	9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550	962,550	0	0	100.00
	0	962,550		
962,550	962,550	0	0	100.00
	0	962,550		
962,550	962,550	0	0	100.00
	0	962,550		
11,237,894	11,237,894	0	0	100.00
	0	11,237,894		
11,237,894	11,237,894	0	0	100.00
	0	11,237,894		
11,237,894	11,237,894	0	0	100.00
	0	11,237,894		
5,286,644	5,286,644	0	0	100.00
	0	5,286,644		
5,286,644	5,286,644	0	0	100.00
	0	5,286,644		
109,788	109,788	0	0	100.00
	0	109,788		
109,788	109,788	0	0	100.00
	0	109,788		
5,396,432	5,396,432	0	0	100.00
	0	5,396,432		
17,596,876	17,596,876	0	0	100.00
	0	17,596,876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33,943,87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3,943,876	231,673,013	0	-2,270,863	99.03
	0	231,673,013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9,954	3,645,945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89,954	3,645,945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289,954	3,645,945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5,289,954	3,645,945
						0	0
					小 計	15,289,954	3,645,945
						0	0
105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5,763	3,761,427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595,763	3,761,427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95,763	3,761,427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4,595,763	3,761,427
						0	0
					小 計	4,595,763	3,761,427
						0	0
106	02	120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52,139	11,958,002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2,552,139	11,958,002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52,139	11,958,002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2,552,139	11,958,002
						0	0
					小 計	12,552,139	11,958,002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84,862	15,515,213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3,024	0	11,450,985
0	0	0
193,024	0	11,450,985
0	0	0
193,024	0	11,450,985
0	0	0
193,024	0	11,450,985
0	0	0
193,024	0	11,450,985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78,409	0	755,927
0	0	0
298,695	0	295,442
0	0	0
298,695	0	295,442
0	0	0
298,695	0	295,442
0	0	0
298,695	0	295,442
0	0	0
298,695	0	295,442
0	0	0
142,434	0	227,215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22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884,862	15,515,213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84,862	15,515,213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5,884,862	15,515,213	
						0	0	
					小 計	15,884,862	15,515,21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5,573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3,695,573	0	
						0	0	
109	02	123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695,573	0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695,573	0	
						0	0	
					小 計	13,695,573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5,862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95,862	0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995,862	0	
						0	0	
110	02	123			0423610201-7 沒入金	995,862	0	
						0	0	
					小 計	995,86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7,818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137,818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2,434	0	227,215
0	0	0
142,434	0	227,215
0	0	0
142,434	0	227,215
0	0	0
142,434	0	227,215
0	0	0
125,261	0	13,570,312
0	0	0
125,261	0	13,570,312
0	0	0
125,261	0	13,570,312
0	0	0
125,261	0	13,570,312
0	0	0
125,261	0	13,570,312
0	0	0
995,862	0	0
0	0	0
995,862	0	0
0	0	0
995,862	0	0
0	0	0
995,862	0	0
0	0	0
995,862	0	0
0	0	0
7,025	0	6,130,793
0	0	0
7,025	0	6,130,793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37,818		0
						0		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37,818		0
						0		0
					小 計	6,137,818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151,971	34,880,587	
						0		0
					合 計	69,151,971	34,880,587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25	0	6,130,793
0	0	0
7,025	0	6,130,793
0	0	0
7,025	0	6,130,793
0	0	0
1,840,710	0	32,430,674
0	0	0
1,840,710	0	32,430,674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69,524,648	31,168,000	10,789,858	0	211,482,506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69,524,648	13,390,000	38,000	0	182,952,648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0	17,778,000	10,751,858	0	28,529,858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69,524,648	31,168,000	10,789,858	0	211,482,506
				合 計	169,524,648	31,168,000	10,789,858	0	211,482,506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 計		
0	2,593,631	0	2,593,631	214,076,137	
0	0	0	0	182,952,648	偵查庭暨採尿室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1,597,631	0	1,597,631	30,127,489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0年年終獎金465,504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996,000	0	996,000	996,000	
0	996,000	0	996,000	996,000	
0	2,593,631	0	2,593,631	214,076,137	
0	2,593,631	0	2,593,631	214,076,137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69,524,64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531,52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5,89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57,275	0	0
1030 獎金	24,511,944	0	0
1035 其他給與	1,736,98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58,83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88,384	0	0
1055 保險	9,473,792	0	0
20業務費	13,390,000	17,778,00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00	0	0
2006 水電費	1,788,255	0	0
2009 通訊費	71,716	2,633,19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253	12,5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629	224	0
2027 保險費	169,315	2,641	0
2030 兼職費	5,641	32,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5,611,78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1,481,580	0
2051 物品	1,624,270	1,959,59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4,992	4,550,25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8,87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54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5,140	6,300	0
2072 國內旅費	15,274	1,487,604	0
2081 運費	0	32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597,631	99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9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9,787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497,844	0
40獎補助費	38,000	10,751,858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96,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346,474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9,524,648
				100,531,527
				2,665,899
				4,057,275
				24,511,944
				1,736,989
				14,658,838
				11,888,384
				9,473,792
				31,168,000
				22,500
				1,788,255
				2,704,909
				397,753
				20,853
				171,956
				37,641
				5,611,789
				1,485,580
				3,583,863
				7,865,248
				4,848,872
				100,543
				931,440
				1,502,878
				320
				93,600
				2,593,631
				996,000
				99,787
				1,497,844
				10,789,858
				196,000
				6,346,474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209,384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0	0	0
小計	182,952,648	30,127,489	996,000
合計	182,952,648	30,127,489	996,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花蓮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42,665,319	0	0
本年度	140,824,609	0	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88,626,909	0	0
0423610201 沒入金	50,340,879	0	0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23,670	0	0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23	0	0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4,780	0	0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19,588	0	0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122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1,898	0	0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3,862	0	0
以前年度	1,840,71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40,710	0	0
104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193,024	0	0
105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78,409	0	0
106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298,695	0	0
107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142,434	0	0
108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125,261	0	0
109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995,862	0	0
110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7,02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42,665,319
0	0	0	0	0	140,824,609
0	0	0	0	0	88,626,909
0	0	0	0	0	50,340,879
0	0	0	0	0	123,670
0	0	0	0	0	3,023
0	0	0	0	0	24,780
0	0	0	0	0	19,588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81,898
0	0	0	0	0	1,273,862
0	0	0	0	0	1,840,710
0	0	0	0	0	1,840,710
0	0	0	0	0	193,024
0	0	0	0	0	78,409
0	0	0	0	0	298,695
0	0	0	0	0	142,434
0	0	0	0	0	125,261
0	0	0	0	0	995,862
0	0	0	0	0	7,025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花蓮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31,673,013	0	0	0
本年度	231,673,01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4,076,137	0	0	0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82,952,648	0	0	0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0,127,489	0	0	0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6,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596,876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86,64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37,89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78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2,5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2,000	0	0	231,755,013	0
0	0	0	231,673,013	0
0	0	0	214,076,137	0
0	0	0	182,952,648	0
0	0	0	30,127,489	0
0	0	0	996,000	0
0	0	0	17,596,876	0
0	0	0	5,286,644	0
0	0	0	11,237,894	0
0	0	0	109,788	0
0	0	0	962,550	0
82,000	0	0	82,000	0
0	0	0	0	0
82,000	0	0	82,000	0
82,000	0	0	82,000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450,985	0	11,450,985	74.89	本署執行104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1,450,985	0	11,450,985	74.89	
105	0423610201-7 沒入金	755,927	0	755,927	16.45	本署執行105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755,927	0	755,927	16.45	
106	0423610201-7 沒入金	295,442	0	295,442	2.35	本署執行106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295,442	0	295,442	2.35	
107	0423610201-7 沒入金	227,215	0	227,215	1.43	本署執行107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227,215	0	227,215	1.43	
108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570,312	0	13,570,312	99.09	本署執行108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3,570,312	0	13,570,312	99.09	
110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30,793	0	6,130,793	99.89	本署執行110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6,130,793	0	6,130,793	99.89	
111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84,881	0	1,384,881	2.63	本署執行111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384,881	0	1,384,881	2.63	
	合計	33,815,555	0	33,815,555	27.99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610201-7 沒入金	3,645,945	23.85	104年度係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60號函及111年11月1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401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3,645,945	23.85	
105	0423610201-7 沒入金	3,761,427	81.85	105年度係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60號函及112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906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3,761,427	81.85	
106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958,002	95.27	106年度係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60號函及112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906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1,958,002	95.27	
107	0423610201-7 沒入金	15,515,213	97.67	107年度係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60號函及112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906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5,515,213	97.67	
	以前年度合計	34,880,587	72.18	
11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35,103,091	-28.37	主要係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量及金額減少，致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201-7 沒入金	-938,240	-1.78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288,330	-69.98	主要係拍賣扣押物之變價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9,977	-86.86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減少所致，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586,220	-98.46	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減少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217,000	-100.00	本年度無發生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向犯罪行為人行使求償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103-4 租金收入	2,588	15.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236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25.00	主要係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2236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1,89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求償案件及執行費等，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2236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1,332,138	-51.12	主要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已清理完畢，致其他雜項收入金額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39,094,510	-21.56	
	本年度合計	-39,094,510	-21.56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939,352	0.51	2	935,352
				6	4,000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1,327,511	4.22	6	1,327,142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	0.40		0
	小計	2,270,863			2,266,494
	本年度合計	2,270,863			2,266,494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駕駛出缺不補及書記官、工友職缺尚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0		
核實報支春節問慰金，致獎補助費節餘。		0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當事人遲未申領，致獎補助費節餘。	8	369	採購案結餘款。	
	8	4,000	採購案結餘款。	
		4,369		
		4,369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684,000	0	113,684,000	100,531,5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665,8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000	0	5,086,000	4,057,275
六、獎金	22,010,000	0	22,010,000	24,511,944
七、其他給與	1,847,000	0	1,847,000	1,736,989
八、加班值班費	12,180,000	0	12,180,000	14,658,8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26,000	0	7,326,000	11,888,384
十一、保險	8,327,000	0	8,327,000	9,473,7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0,460,000	0	170,460,000	169,524,648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152,473	-11.57	115	10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665,899		0	0	
-1,028,725	-20.23	11	9	係因駕駛出缺不補及工友職缺尚未補實。
2,501,944	11.37	0	0	1.考績獎金11,406,538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075,406元。
-110,011	-5.96	0	0	
2,478,838	20.35	0	0	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報支。
0		0	0	
4,562,384	62.28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146,792	13.77	0	0	
0		0	0	
-935,352	-0.55	126	11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811,355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828,404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4,044,14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601,000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687,000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39,236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002,096，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36,232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00	-0.40	1	1	汰換94年度購置之勘驗車。
-4,000	-0.4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96,000	196,000	0
2.地方政府			196,000	196,000	0
(2)各縣市政府			196,000	196,000	0
花蓮縣衛生局	無毒人生，由你做主	檢察業務	196,000	196,000	0
	小 計		196,000	196,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46,474	6,346,474	0
1.財團法人			6,062,174	6,062,174	0
(2)計畫捐助			6,062,174	6,062,174	0
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922,947	3,922,947	0
	小 計		3,922,947	3,922,947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57,000	1,257,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96,000	0						0		
196,000	0						0		
196,000	0						0		
196,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6,000	0						0		
6,346,474	0						0		
6,062,174	0						0		
6,062,174	0						0		
3,922,94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922,947	0						0		
1,257,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257,000	1,257,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882,227	882,227	0
	小 計		882,227	882,227	0
2.其他團體			284,300	284,30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獨居老人圓夢暨反賄選計劃	檢察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34,300	34,300	0
	小 計		34,300	34,300	0
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	心靈翱翔活動	檢察業務	20,000	2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57,000	0						0		
882,22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82,227	0						0		
284,300	0						0		
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0,000	0						0		
34,3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4,300	0						0		
2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0,000	20,000	0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布袋戲巴士：奇萊山的虎姑婆-反賄選、反毒品、反罷凌活動	檢察業務	180,000	180,000	0
	小 計		180,000	180,000	0
九、獎助			4,251,384	4,247,384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209,384	4,209,384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209,384	4,209,384	0
	小 計		4,209,384	4,209,384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8,000	0
	小 計		42,000	38,000	0
	合 計		10,793,858	10,789,858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0,000	0						0		
18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0,000	0						0		
4,247,384	4,000						4,000		
4,209,384	0						0		
4,209,38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09,384	0						0		
38,000	4,000						4,000		
38,000	4,000	V					4,000	111/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8,000	4,000						4,000		
10,789,858	4,000						4,00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4,257	24,033	0	0	0	10,5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1,946	24,033	0	0	0	10,594
04教育	96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4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6	0	229,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	0	216,769	0	0	0	0
0	0	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96	0	1,598	0	2,594	231,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6	0	1,598	0	2,594	219,363
0	0	0	0	0	0	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62,010,378	408,211,536	2 負債	46,635,438	50,783,325
11 流動資產	80,450,993	119,935,296	21 流動負債	7,528,950	5,906,064
110103 專戶存款	46,635,438	50,783,32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528,950	5,906,064
110303 應收帳款	33,815,555	69,151,971	28 其他負債	39,106,488	44,877,261
14 固定資產	281,559,385	288,276,2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6,365,334	25,464,959
140101 土地	90,562,857	90,781,69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741,154	19,412,30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288,432,343	3 淨資產	315,374,940	357,428,21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730,803	-111,758,787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5,374,940	357,428,21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0,751,477	39,679,94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5,374,940	357,428,21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719,687	-31,785,04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44,982	22,176,51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80,562	-17,413,222			
140701 雜項設備	37,047,156	38,078,92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948,378	-29,916,123			
合 計	362,010,378	408,211,536	合 計	362,010,378	408,211,536

備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34,45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55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62,272,458元。
-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3,913,975元。

單位：新臺幣元

5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635,438	
			本年度部分		46,635,438	
			01 國庫存款	21,475,096		
			02 專戶存款	25,160,342		
			總 計		46,635,438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815,555	
			本年度部分		1,384,881	
			111		1,384,88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23610200-4	1,384,8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7	1,384,881		
			沒入金			
			以前年度部分		32,430,674	
			104		11,450,985	
			一百零四年度			
			0423610200-4	11,450,985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7	11,450,985		
			沒入金			
			105		755,927	
			一百零五年度			
			0423610200-4	755,92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7	755,927		
			沒入金			
			106		295,442	
			一百零六年度			
			0423610200-4	295,44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7	295,442		
			沒入金			
			107		227,215	
			一百零七年度			
			0423610200-4	227,2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7	227,215		
			沒入金			
			108		13,570,312	
			一百零八年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570,312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570,31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30,793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30,793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30,793		
			總 計		33,815,55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562,857	
			本年度部分		90,562,857	
			總 計		90,562,85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432,343	
			本年度部分		288,432,343	
			總 計		288,432,34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730,803	
			本年度部分		117,730,803	
			總 計		117,730,8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08,565	
			本年度部分		39,808,565	
			預算性質部分		942,912	
			本年度部分		942,91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42,91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942,912		
			總 計		40,751,47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719,687	
			本年度部分		32,719,687	
			總 計		32,719,68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52,282	
			本年度部分		21,552,282	
			預算性質部分		1,092,700	
			本年度部分		1,092,7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92,700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96,700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6,000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6,000		
			總 計		22,644,98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80,562	
			本年度部分		17,480,562	
			總 計		17,480,56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489,137	
			本年度部分		36,489,137	
			預算性質部分		558,019	
			本年度部分		558,0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8,019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558,019		
			總 計		37,047,15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48,378	
			本年度部分		29,948,378	
			總 計		29,948,37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28,950	
			本年度部分		7,528,950	
			12 犯罪所得	5,203,39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25,557	
			99 其他	2,325,557		
111	08	03	100439 收入傳票 代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 馬分署匯入本署辦理111年度「安心 即時上工計畫」延用員額經費	34,354		
111	12	14	100719 收入傳票 收到國教署匯入本署辦理「新設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籌備期 間經費」	350,000		
111	12	23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國教署匯入本署辦理「新設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 教學設施設備經費」111年第2期經費	1,941,203		
			總 計		7,528,9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65,334	
			本年度部分			25,984,945	
			04 刑事保證金		24,689,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7,120,000元，其中 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 計1,129,000元，因 案件尚未結案，故尚 未發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95,945	
			02 履約保證金		998,581		
111	06	22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來「職 場互助教保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共計889,000 元，尚餘489,000元未入帳)	400,000			
111	06	23	55790669 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來「職 場互助教保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共計收到\$88 9,000元)	489,000			
111	11	03	55790669 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624 收入傳票 收到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來「職 場互助教保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案」 差額保證金	109,581			
			03 保固保證金		297,364		
111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天譽營造有限公司繳來「地下停 車場整建暨前廣場停車場路面改善工 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11 0103至1140102)	196,624			
			16686581 天譽營造有限公司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1	05	100763 收入傳票 收到森林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繳來「偵查庭暨採尿室裝修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一年1111227至1121226) 52809118 森林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00,740	380,389	
108	04	29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勤益土木包工業繳來「行政大樓前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五年1080419至1130418) 57651404 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50,000	169,607	
109	11	19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到雄益營造有限公司繳來「行政大樓暨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五年1091111至1141110) 70406453 雄益營造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69,607	60,782	
				35,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01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繳來「111年度推動毒品個案之處遇計畫方案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58014116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0	12	27	100648 收入傳票 收到宏寬企業社繳來「111年度觀護追蹤輔導員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9265740 宏寬企業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5,782		
110	05	05	300176 轉帳傳票 貸方轉正：係壓縮機保固期應為3年-哈魯蜜企業繳來「本署109年冷氣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090429至1120428) 15787512 哈魯蜜企業	20,442		
110	09	23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繳來「數位分析工作站電腦主機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100816至1130815)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5,340		
			總 計		26,365,33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41,154	
			本年度部分		12,738,154	
			01 贓證物款	12,738,15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5,948,346元，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計1,105,816 元，因案件尚未結案，故 尚未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10 9	09	08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 存款戶 1,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11 0	12	23	100640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 戶 2,000			
			總 計		12,741,15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50	
			本年度部分		9,4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450	
111	09	27	300336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繳 來「111年度電梯皮帶鋼索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以原封1件1元保管(保固期 間1110919至1120918)	9,45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000	
110	11	29	300450 轉帳傳票 收到合茂生命禮學工作室繳來「111年 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案履 約保證金」定存單(履約期間1110101 至1111231)	10,000		
110	11	29	300450 轉帳傳票 收到合茂生命禮學工作室繳來「111年 度科技監控輔助人力勞務承攬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間1110101至1111231)	15,000		
			總 計		34,4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	
			本 年 度 部 分		2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13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	
			總 計		155	

臺灣花蓮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0,781,69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111,758,787
機械及設備	39,679,941	-31,785,0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76,512	-17,413,222
雜項設備	38,078,929	-29,916,12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79,149,416	-190,873,17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79,149,416	-190,873,17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700,72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93,63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07,09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93,63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593,631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18,834	0	90,562,857
0	0	0	0
0	0	-5,972,016	170,701,540
2,799,626	1,728,090	-934,643	8,031,790
1,092,700	624,230	-67,340	5,164,420
808,398	1,840,171	-32,255	7,098,778
0	0	0	0
0	0	0	0
4,700,724	4,411,325	-7,006,254	281,55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0,724	4,411,325	-7,006,254	281,559,38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42,209,490	231,755,013	373,964,503	收入
	-	231,755,013	231,755,01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04,142	-	140,504,1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9,588	-	49,58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55,760	-	1,655,760	其他收入
歲出	231,673,013	151,270,433	382,943,446	支出
	-	142,665,319	142,665,31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7,121,524	-	187,121,52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1,168,000	-	31,168,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789,858	-	10,789,85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593,631	-2,593,631	-	
	-	41,951	41,95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156,794	11,156,7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9,463,523	80,484,580	-8,978,943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31,673,013元+退還收入款82,000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42,665,319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593,63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41,951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1,156,794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0,783,325
(一).專戶存款	50,783,325
二、本期收入	360,879,959
(一).本年度歲入	142,209,490
1.實現數	140,824,609
(1).其他	140,824,609
2.應收數	1,384,881
(1).其他	1,384,881
(二).歲入應收數	35,336,41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40,71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4,880,58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384,88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622,886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375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671,148
(六).公庫撥入數	231,755,01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1,673,01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2,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4,273,07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2,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4,880,58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310,48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1,95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56,79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88,259
收 項 總 計	411,663,2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5,027,846
(一).本年度歲出	231,673,013
1.實現數	231,673,01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593,631
(2).其他	229,079,38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310,486
(三).繳付公庫數	142,665,3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0,824,60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840,710
二、本期結存	46,635,438
(一).專戶存款	46,635,438
付 項 總 計	411,663,28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90,562,857	
		公頃	1.9601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70,701,540	
		平方公尺	14,694.45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5,10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54	8,031,7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164,42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0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098,778	
	其他	件	81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1,559,38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三 項	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七 項	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 十 一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導盲磚、設有點字觸摸之電梯、觸摸引導地圖、各設施詳細位置定位區塊圖及語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音報讀等設施，並由專人提供引導服務及協助。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